

附件 4

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森林防火专项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玉溪市 2022 年度林长制市级考评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由于保护区地处干热河谷地区，森林火险常年处于极高等级，尤其是每年高火险期期间的日平均气温达 40 度左右，最高气温超 43 度，年平均气温也达 23.7 度，年降雨量为 800 毫米左右，年蒸发量达 2700 毫米，加之保护区接边接壤复杂、占线较长、集体土地面积大，周边农事用火频繁等原因，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繁重，压力极大，保护区资源和生态安全面临严峻威胁。项目实施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集中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技能培训及防灭火实战演练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系列活动、采购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等。一是在重要林区入口设置标语、标牌，插五彩旗，悬挂横幅，张贴防火令及宣传海报。二是深入周边中小学开展“五个一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对安全防范、安全处置森林火灾和火灾典型案例进行宣传，使防灭火知识家喻户晓、妇孺皆知，真正提高全民防火意识，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。三是在重点地段、重点林区利用二辆森林消防车载广播、19辆巡护摩托小喇叭、便携式音响等巡回播放省、市、县森林防火条例及法律法规等，对周边群众和入山人员进行普及、再教育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资金安排共计 35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贯彻省、市、县关于森林、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要求，按照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工作方针，稳步推进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防控水平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。切实巩固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成果，促进保护区安全高效有序发展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元江自然保护区年森林火灾不超过 6.5 次/10 公顷，当日扑灭率达 98.00%以上，火灾受害率小于 1.00‰，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。